评 前 公 示 结 果 报 告

用人单位按照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及评审相关程序要求，于 年 月 日— 月 日对本单位申报人员姓名等\*名参评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相关考核及量化赋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异议。现综合以上人员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廉政证明等情况，按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同意推荐本单位申报人员姓名等\*名同志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特此报告。

附件：用人单位推荐参评2024年度技工院校教师 系列职称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